

附件七

警察機關服務年資另加積分一覽表

類別對象	加分規定
績優分駐（派出、駐在）所所長	<p>績優分駐（派出、駐在）所所長於年度內未因個人品操受處分或因個人工作受處分累計達記過以上，且考績列甲等，按配置警勤區數另加積分如下：（期間計算自每年一月至十二月止，未滿一年者，得按擔任所長月數比例核計加分，滿十五日者以一月計。）</p> <p>一、配置警勤區數五十一個以上者，每滿一年另加四分。</p> <p>二、配置警勤區數四十一個至五十個者，每滿一年另加三·五分。</p> <p>三、配置警勤區數三十一個至四十個者，每滿一年另加三分。</p> <p>四、配置警勤區數二十一個至三十個者，每滿一年另加二分。</p> <p>五、配置警勤區數十一個至二十個者，每滿一年另加一·五分。</p> <p>六、配置警勤區數六至十個者，每滿一年另加一分。</p> <p>七、配置警勤區數五個以下者，每滿一年另加〇·五分。</p>
績優分駐（派出、駐在）所副所長	<p>符合上列條件者，比照所長職務人員減半加分。</p>
久任績優警勤區	<p>一、擔任警勤區工作，於年度內未曾受有關品操申誠或工作累計未達記過以上處分，除滿二年（含連續）加計一分外，並自第三年起另加積分如下：</p> <p>（一）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年資： 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p> <p>（二）八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p> <p>1、擔任繁雜警勤區，每滿一年，另加二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p> <p>2、擔任一般警勤區，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p> <p>3、警勤區佐警經調整其他區分之警勤區，得按各擔任區分之警勤區月數比例，分別依另加積分標準計算之。</p> <p>二、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擔任警勤區工作，於年度內未曾受有關品操申誠或工作累計未達記過以上處分者，依前款第二目規定另加積分。</p>
績優偵查隊隊長	<p>績優偵查隊隊長於年度內未因個人品操受處分或因個人工作受處分累計達記過以上，且考績列甲等，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年資，按配置刑責區數另加積分如下：（期間計算自每年一月至十二月止，未滿一年者，得按擔任隊長月數比例核計加分，滿十五日者以一月計。）</p> <p>一、配置刑責區數三十一個以上者，每滿一年另加三分。</p> <p>二、配置刑責區數二十一個至三十個者，每滿一年另加二分。</p> <p>三、配置刑責區數十一個至二十個者，每滿一年另加一·五分。</p> <p>四、配置刑責區數十個以下者，每滿一年另加一分。</p>
績優偵查隊副隊長	<p>符合上列條件者，比照隊長職務人員減半加分。</p>
久任績優刑責區	<p>一、擔任刑責區工作，於年度內未曾受有關品操申誠或工作累計未達記過以上處分，除滿二年（含連續）加計一分外，並自第三年起另加積分如下：</p> <p>（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年資：</p>

	<p>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p> <p>(二)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p> <p>1、擔任繁雜刑責區，每滿一年，另加二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p> <p>2、擔任一般刑責區，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p> <p>3、刑責區人員經調整其他區分之刑責區，得按各擔任區分之刑責區月數比例，分別依另加積分標準計算之。</p> <p>二、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擔任刑責區工作，於年度內未曾受有關品操申誡或工作累計未達記過以上處分者，依前款第二目規定另加積分。</p>
交通事故處理專責人員	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擔任現場處理人員之年資，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成員	年資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維安特勤隊納編成員	年資每滿一年，另加二分，滿半年未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半年，不予核計。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監管遣返作業派駐處理中心常駐人員	派駐馬祖處理中心常駐人員，每三個月檢討一次，三個月無事故者，除記功一次外，另加〇·五分。
國家正、副元首警衛室編組人員	年資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滿半年未滿一年，另加〇·五分，未滿半年，不予核計。
行政院院區警衛中隊員警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官隊特種勤務戰鬥任務小組	
駐外警察聯絡官人員	年度內未曾受有關品操申誡或工作累計未達記過以上處分，按派駐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地區，每滿一年分別另加積分三分、二分及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經派駐其他級別之地區，或派駐地區級別有所變更，得按各派駐地區級別之月數比例，分別依另加積分標準計算之。

附註：

- 一、為配合每年積分之核算，本表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截算日期，並得跨年合計。
- 二、每滿一年、半年之採計，以月為單位計算。